臺北市政府 104.12.29.　府訴三字第 10409177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4-0914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17 日 15 時 50 分許，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行經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乃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043027451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104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4-09 141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80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